

7. 本项目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]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玉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玉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管理信息化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玉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管理信息化运维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睿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5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4.5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玉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管理信息化运维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睿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5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4.5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广西睿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